

舟山市家长学 校总校舟山市 家庭教育学会 文件

舟家校〔2021〕3号

关于开展舟山市第三届家庭教育优秀论文 评选的通知

各县(区)家长学校总校、市属家庭教育学会单位会员：

为鼓励会员积极参与家庭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推进我市家庭教育工作，根据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 2021 年工作计划，决定开展舟山市第三届家庭教育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

正面管教理念下的家庭教育。正面管教是一种既不惩罚也不骄纵的有效管教孩子的方法，它帮助家长和老师建立一种和善而坚定、平等而尊重的养育态度，通过启发、鼓励、连接、关注解决方案等方法，来培养自律、自信、责任感、合作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等使孩子受益终身的社会技能和良好的品格。这种家庭教育方法有益孩子的健康成长，有益家校共育，值得广大家庭教育研究者、教师和家长研究、思考与总结。

二、要求

(一) 论文要求围绕主题撰写，可以是理论文章、教育叙事、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等。参评论文主题明确、言之有据、语言简洁、表述规范，题目自拟。

(二) 推荐参加评选的论文，原则上要求近年来撰写且尚未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的，篇幅为 3000—5000 字；已参加市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有关论文评选的不再推荐参评；严禁抄袭。

(三) 论文格式

标题：主标题采用二号黑体粗体，居中，一般不超过 20 字；副标题采用三号仿宋体加粗；不具作者单位和姓名。

摘要：采用小四号楷体；关键词采用小四号楷体，以“；”间隔。

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行距为固定值 20；一级标题采用四号黑体，以一、二、三、…排序；二级标题采用小四号宋体，以（一）（二）（三）…排序。

参考文献：采用五号宋体，用方括号加数字编序；“参考文献”字样采取五号黑体。

（四）论文打印稿用 A4 纸，一式三份，左上角注明“舟山市家庭教育论文评选”；论文电子稿 Word 文档命名为“推荐单位+作者”。

三、评选程序

（一）征集方式：征集活动采取单位组织推荐方式。

（二）征集程序：县（区）家长学校总校负责本区域内参评论文的筛选和报送，市属家庭教育学会单位会员负责本单位教师、家长参评论文的报送。市属各校择优推荐 1-2 篇直接报给市家长学校总校。要求报送单位填写汇总表（见附件），论文打印稿（一式三份）报送，汇总表电子稿随同论文电子稿通过浙政钉发送给庄舞燕老师。市属及各县（区）家长学校总校推荐给市里的篇数为：市属 25 篇、定海 25 篇、普陀 25 篇、岱山 10 篇、嵊泗 10 篇。

（三）评选方法：对各县（区）家长学校总校、市属家庭教育学会单位会员报送的论文，市家庭教育学会和市家长学校总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文评选，最终评选出市家庭教育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并予以表彰。

四、论文报送

论文报送时间和地点：市属各校的参评论文须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前送至舟山蓉浦学院（舟山市临城新区长升路 228 号市家长学校总校）办公楼 406；各县（区）的参评论文须于 9 月 10 日前上交至市家长学校总校。联系人：庄舞燕；联系电

话：2036092。 请各单位接通知后，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及时报送。

附件：舟山市第三届家庭教育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

 
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抄送：市教育局,市妇联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秘书处

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

附件：

舟山市第三届家庭教育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编号	推荐单位	题目	作者	联系电话
1				
2				
3				
